

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洪跃律师参加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进行了现场见证。审查了公司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公司 2012 年 8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4、公司 2012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公司 201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公司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及《若干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上网公告，同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前述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189,869,5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70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举手投票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应投票表决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纪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赵洪跃（签字）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